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 526/E379/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居民的個人資料和隱私權屬基本權利，應當受到尊重，任何人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都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事實上，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沒有禁止資料的收集，但必須合法及符合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原則，任何負責實體（包括公私營實體）均有責任保障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下稱個資辦）作為負責監察、協調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制度的遵守和執行的公共當局，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大眾個人資料的權利，只要發現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情況，定必嚴肅處理，即使屬公共部門亦不例外，倘若違法處理個人資料，同樣面臨處罰。因此，不論個資辦日後升格與否，仍將一如既往切實履行法律所賦予的職責，並因應智慧城市建設及國際上個人資料保護的最新發展，在兼顧特區社會發展及市民權利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實事求是做好相關的執法工作，確保居民的個人資料不受侵犯。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二、對於大眾所關心的社會議題、政策制定、立法工作等，不少公共部門都會因應當中可能涉及的個人資料處理事宜，主動及提前與個資辦溝通，當中主要是以文件往來的方式進行，比如就可能影響個人資料保護的法案徵求意見和建議、請求就個人資料處理事宜發出意見書、申請個人資料處理的許可等。此外，因應實際情況，除透過書面往來之外，公共部門亦會應個資辦的要求以不同形式接受個資辦的監察與協調。近年來，個資辦持續加強對各公共部門之個人資料處理的監察與協調，比如與警察總局共同巡視天眼系統的設置、因應懲教管理局擬於監獄安裝視像監察系統而作實地視察、巡查體育局轄下游泳設施的錄像裝置等，以確保有關設備符合法律規定，並且不會對個人隱私構成侵犯。倘若懷疑存在違法情況，將開立卷宗調查，一旦證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將對相關部門作出處罰。根據過往調查所得，當中亦不乏對公共部門作出處罰的個案。因此，個資辦作為監察和協調《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公共當局，定必在相關事務上做好把關角色，並會因應社會、資訊環境的變化提出建議或推動政策的制定，以配合社會發展需要。

三、鑑於歐盟《資料保護總規章》(GDPR)已於去年5月生效，儘管對澳門特區並無約束力，但該規章仍具有一定的

2/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域外效力，只要任何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符合當中的適用條件，便有可能受規章規範。因此，個資辦十分重視規章的適用，除向業界舉行講解會外，亦制作小冊子以便大眾進一步了解相關內容。

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參考歐盟及葡萄牙相關法例而制定，其嚴謹性及對個人資料的保護程度符合國際標準。隨着歐盟《資料保護總規章》的生效，個資辦會密切留意該規章的適用情況，並將適時對現行法律作出檢討。因應新情況，個資辦仍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就具體事宜發出指引等方式，指導社會大眾如何更有效地保護個人資料，並鼓勵業界履行社會責任，支持公私營實體採用各種適當的保安措施以減低個人資料外洩風險。與此同時，個資辦亦持續與國際組織或機構進行交流，了解國際上在個人資料保護工作方面的最新發展，以便本澳的個人資料保護工作能與國際接軌，為公共部門及社會各界在個人資料的處理方面提供可行意見。

此外，個資辦亦注意到現時大數據的應用日益普及，當中對數據的分析和資料再利用會涉及個人資料的處理，因而採用對有關資料進行匿名化或去識別化等方法保障個人資料之做法日益普及。有見及此，個資辦除展開該方面的研究

3/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外，還積極向廣大市民介紹相關的國際經驗，先後將其他國家或地區所制定的資料匿名化或數據去識別化指引翻譯成中文及葡文譯本，以便社會各界能夠及時了解有關技術的運用及其最新發展。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主任

楊崇蔚

二零一九年五月廿一日

4/2